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嘉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嘉倩(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其事實一、第1行所載「……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7時56分……」，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7時53分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關於碰撞及事故成因部分：

被告於左轉前已開啟大燈及方向燈，減速行駛，並察看現場凸面鏡，確認無來車後始行左轉，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依信賴原則應無違失。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事故後除左前輪爆胎外，車身、保險桿、葉子板及輪框均無明顯撞擊痕跡，足見A車與告訴人羅文億(下稱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未發生碰撞。而告訴人應係因車速過快，驚慌急煞，致B車前輪鎖死而自行摔倒、翻轉180度，再撞擊路旁花臺或水

泥地面；B車倒地後所生金屬或其他碎片，始刺破A車左前輪。行車紀錄器所錄得之巨大聲響及畫面晃動，僅足證明A車爆胎，無從證明兩車曾經發生碰撞。

㈡關於事故位置及車輛動態部分：

事故發生時，A車早已完成左轉，並駛入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176巷(下僅稱路名)達相當距離。且依A車事故後停止位置觀之，其車尾距大湖一路176巷及無名道路(下稱本案無名道路)之無標誌卜字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已有相當距離，B車最終倒地位置亦尚未到達路口，現場圖復未標示確切碰撞位置，自不能僅由事故後兩車停止或倒地位置，反推兩車係於本案路口內發生碰撞。原審未先查明事故發生時兩車之確切位置、相對距離及行進軌跡，即認被告仍屬轉彎車，與客觀位置及事故動態不符。

㈢關於本案無名道路之性質部分：

本案無名道路所坐落之土地為國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屬農業區，未經依法撥用為道路，僅係農業區內之便道，並非合法開闢之道路。原審逕認該處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違反法律保留及罪刑法定原則，因而不得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定轉彎車暫停禮讓直行車之義務，作為被告之注意義務基礎。

㈣關於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下稱車鑑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意見部分：

車鑑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並未精確計算兩車車速、距離、碰撞位置及角度，亦未說明B車何以翻轉180度，復未詳予探究A車車身未見碰撞痕跡及左前輪破損之真正原因，其結論僅屬推測，欠缺科學依據，不足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

㈤關於重新鑑定之聲請部分：

依行車紀錄器之時間、A車停止位置、A車車長、輪胎尺寸、輪胎周長、駕駛人反應時間及煞車時間等資料，可推算A車當時之時速僅約6.99公里。且A車停止後，左前輪破口位於

接近地面處，足證輪胎破損與B車直接碰撞無關。因而聲請將行車紀錄器原始檔案、現場圖及照片，送請其他機構重新鑑定，以查明兩車車速、相對位置、碰撞部位、B車翻轉原因、A車是否已完成左轉，以及A車左前輪破裂原因等事項。因認原審缺乏客觀具體事證，僅憑推測，遽予論罪科刑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關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間之記載，應予更正：

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案發時間為112年7月17日17時56分。惟依下述檢察官及原審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結果，本件事故應發生於同日17時53分許，原判決此部分記載應予更正。此項更正，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故經過、被告之過失責任及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合先敘明。

㈡本件事故係於被告駕駛A車左轉駛入本案路口之過程中發生，其辯稱事故發生時其早已完成左轉，與客觀事證不符：

查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點駕駛A車自本案無名道路駛抵本案路口後左轉，告訴人則騎乘B車沿大湖一路176巷往大湖路463巷方向直行等情，業經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所是認，且經告訴人證述屬實，並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附件之附圖一至三可稽（見原審交易字卷第70頁、第73至75頁）。又經檢察官及原審勘驗案發時行車紀錄器結果，可見畫面時間2023年7月17日17時53分42秒許，被告駕駛A車行駛於本案無名道路，於17時53分48秒許抵達本案路口，17時53分49秒許開始左轉，迨17時53分51秒許，於A車左轉過程中旋即聽聞煞車聲及碰撞聲響，17時53分52秒許畫面發生晃動並有人聲，至17時53分54秒許A車始停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3至95頁；原審交易字卷第107頁）。依上開勘驗結果，被告駕駛A車自開始左轉至出現煞車及事故聲響，相隔僅約2秒，緊接於下1秒即出現行車紀錄器畫面晃動之情形，足見本件事故係緊接於A車開始左轉駛

入本案路口之過程中發生，兩者具有極為密切之時間、空間關聯。此復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述，其當時騎乘B車沿大湖一路176巷直行，因被告所駕A車自側方左轉駛出而發生本件事故之主要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0頁；原審交易字卷第101至104頁）。被告雖以A車事後停止位置、車尾距離路口之距離及B車倒地位置，主張事故發生時A車早已完成左轉，兩車並已呈同向平行行駛云云。惟車輛發生事故後之最終停止或倒地位置，本非當然等同於碰撞或危險發生之位置；車輛於事故發生後，尚可能因原有行進速度、駕駛人反應、煞停距離、倒地後滑行等因素繼續位移。是若捨棄前述直接反映事故發生時序之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僅以事後停止位置反推事故發生時A車已完成左轉，自屬倒果為因。況依前揭勘驗結果，自A車開始左轉迄事故聲響出現僅約2秒，A車迄17時53分54秒始停止，益徵被告係以A車「事故後」之停止位置，反推「事故前」即已完成左轉，其推論前提已有混淆，自不足採。因此，被告所辯事故發生時其早已完成左轉、A車已沿本案道路與B車同向平行行駛，而非處於左轉車與直行車行進路線交會之狀態云云，與行車紀錄器所呈現之客觀時序不符，難認可採。

㈢卷內證據足認A、B兩車於事故中確有接觸，被告辯稱B車係自行摔倒後碎片刺破A車左前輪，與客觀事證不符：

A車於17時53分49秒開始左轉後，17時53分51秒即出現煞車及事故聲響，17時53分52秒畫面旋即晃動，均如前述，則事故後A車左前輪並確有爆胎，此一連續發生之客觀過程，已足認A車於告訴人緊急煞車及本件事故發生之際，確曾受到相當之外力或衝擊。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及現場及車損照片（見偵卷第41頁、第48至55頁）顯示，本件交通事故關於車輛撞擊部分，A車為左前車頭(身)、B車為前車頭為撞擊部位。參諸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日，接受員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時，即陳稱其所駕A車「第一次碰撞位置」為左前輪，事故後車損情形為輪胎爆胎等語（見偵卷第11頁）。此

項陳述係被告於事故甫發生、記憶尚屬鮮明之際所為，所述適與前揭行車紀錄器於事故瞬間顯示之情狀，以及前揭道路事故交通調查報告表、照片所載車輛撞擊位置等客觀事證相互吻合，自具有相當之可信性。反之，被告迄事故發生2月餘後，始翻異前詞，改稱其不知事故發生，且兩車未發生碰撞，A車輪胎係遭B車破碎車殼刺破等語（見偵卷第14頁）。前後所述不一，所辯自不足採。另被告雖以A車除左前輪爆胎外，保險桿、葉子板及輪框未見明顯撞擊痕跡，主張兩車並未碰撞。然車輛碰撞後有無留下明顯痕跡或痕跡所在位置，本與接觸部位、角度、車速及受力方式等諸多因素有關，尚不能僅因A車除左前車頭(身)外，其他部位未見重大車損，即反推兩車必然未曾接觸，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亦屬無據。

㈣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負有左轉車應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其未確實禮讓告訴人先行，具有過失，無可依信賴原則主張其無違反注意義務：

依前述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結果，足見於事故危險發生之際，A車與B車之行進路線正因被告左轉行為而形成交會，A車仍屬左轉車輛，而非被告所稱已完成左轉、與B車同向平行之車輛。至其雖主張其左轉前已有開啟大燈、方向燈、減速及查看凸面鏡，並曾禮讓其他機車通行，已盡注意義務。然開啟燈光、方向燈、減速或查看凸面鏡等行為固均屬駕駛人進入路口前得採取之注意措施，尚不得以此脫免其左轉車於與直行車行進路線發生衝突時，應確實確認安全並讓直行車先行之義務。況信賴原則係以行為人本身已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其應有注意義務為其適用之前提，其既未確實停讓告訴人之直行車先行，自無從援引信賴原則之餘地，是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㈤本案路口是否屬道路，應以其客觀上是否供公眾通行判斷，尚不因土地為國有、編定農業區或未經撥用，即否定其道路性質，自不影響本案所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

被告固以本案事故發生地點坐落於國有土地，屬農業區，且未依法撥用為道路，並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因而不得援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作為其注意義務之依據，且以該規定作為注意義務之基礎，有違法律保留及罪刑法定原則云云。惟依卷內事故現場圖及原審準備程序所確認之附圖，本件交通動線應區分為被告駕駛A車左轉前所行駛之無名道路、告訴人騎乘B車直行之大湖一路176巷，以及二者形成之卜字岔路口；被告則係自前開無名道路左轉駛入大湖一路176巷。原判決亦係依此將被告左轉前所行駛之路段定義為「本案無名道路」，並認定其與大湖一路176巷形成無標誌之卜字岔路口。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其規範目的既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是否屬於「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所著重者自為該處所在客觀交通使用上是否供不特定公眾通行，而非土地所有權之歸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是否完成行政上之道路撥用程序。原審亦係以本案無名道路雖未劃設標線，然被告並非該道路之所有權人或有權管領之人，仍得駕駛車輛通行而未受阻擋，據以認定其屬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查依卷附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相關資料所示，本案無名道路、大湖一路176巷及二者交會之路口，客觀上確有供一般人車通行之事實；其中鋪設柏油部分並有由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養護之情形。被告所涉交通裁決行政訴訟，亦曾就本案路口之道路性質為實質審查，而認屬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相關行政救濟並經法院判決駁回，有卷附行政法院判決可參（見本院交上易字卷第39至47頁）。是被告以前詞主張本案事故發生地點即非道路交通法規所稱之道路，尚非可採。又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所處罰者，係行為人違反客觀上應盡之注意義務，因而致他人受傷之過失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具體交通規範，係供法院判斷汽車駕駛人在特定交通情境下所應負注意義務之具體依據，並

非以行政命令另行創設刑事處罰之構成要件。從而，本案路口既屬道路交通法規所規範之道路，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定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規範，作為判斷被告有無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之依據，並無被告所稱違反法律保留或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

㈥車鑑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意見，係供法院綜合判斷之證據之一，並非僅憑鑑定結論而為認定：

本件經車鑑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後，均認被告左轉未暫停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被告雖指摘上開鑑定並未精確計算兩車車速、相對距離、碰撞位置及角度，亦未重建B車翻轉180度之原因，故係先假設A車為轉彎車，再以「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結論反過來證明被告有過失，具有循環論證之瑕疵云云。然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本僅係法院認定事實所得斟酌之證據方法之一，其證明力如何，仍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證據獨立判斷。原審及本院認定被告具有上開過失，並非以鑑定及覆議意見作為唯一依據，而係綜合行車紀錄器所呈現之A車左轉及事故發生時序、告訴人之證述、事故現場資料、車損情形、被告案發當日關於第一次碰撞位置之陳述，以及事故發生前後各項客觀情形後，認定被告於事故危險發生時確仍在左轉進入直行車行進路線之過程，且未確實禮讓B車先行。因此，上開鑑定、覆議意見與其餘證據相互勾稽後所得之結論，與本院依卷證獨立判斷之結果相符，自得作為補強證據之一，尚非以鑑定結論本身創設所據以判斷之基礎事實，自無其所稱循環論證甚明。至告訴人亦經認定有未減速慢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次因，固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之一，然告訴人之過失有無僅為民事責任上過失相抵問題，尚無從據此解免被告應負之刑事責任，併此敘明。

㈦被告聲請將本件事故重新鑑定部分，核無調查必要：

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

且在客觀上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基礎而有調查必要者而言，若事實已臻明瞭，或所欲證明之事項與事實無關，或僅係無礙事實認定之枝節性問題者，均屬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本院依告訴人證述、被告案發當日陳述、事故調查資料、車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相互勾稽，足認被告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本件既無須以證明「A車直接撞倒B車」作為過失傷害罪成立之唯一前提，則兩車於極短事故過程中究以何一精確角度接觸、B車倒地前或倒地後始與A車接觸、其翻轉角度是否恰為180度，乃至A車左前輪於何一瞬間形成破口，縱能進一步釐清，亦不影響被告左轉車未禮讓直行車，致告訴人煞避不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因而受傷之事實認定。且縱認A車左轉速度確屬低速，車速之快慢與有無履行左轉車禮讓直行車之義務，仍屬二事。從而，被告聲請重新鑑定之待證事實，或依現有證據已臻明瞭，或縱經進一步釐清亦不足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核無調查必要。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曹馨方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育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件原審判決